

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定期考查考試科目時間表-七、八年級

年級別	七年級		八年級	
	6月29日 (星期四)	6月30日 (星期五)	6月29日 (星期四)	6月30日 (星期五)
第一節 08:20~09:05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第二節 09:15~10:00	藝術領域	生物	英文	理化
第三節 10:10~10:55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第四節 11:05~11:50	英文	國文	藝術領域	國文
第五節 13:15~14:00	自習	社會	自習	自習
第六節 14:10~14:55	數學	搬教室	數學	社會
第七節 15:05~15:50	科技領域	休業式	科技領域	休業式
15 : 50~	放學	放學	放學	放學

注意事項：

1. 非劃卡作答得使用藍或黑色原子筆，不可使用魔擦筆(擦擦筆)，塗改答案請用立可帶；劃卡作答限用 2B 鉛筆及專用橡皮擦。
2. 補考學生，請於 7/3(星期一)~7/5(星期三)早上 08:00 至教務處進行補考(每日補考時間為 08:00~12:00)，逾時將不予補考。